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徐洪魁、董事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段玮、李旸，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丁香鹏先生、张磊先生、王承宝先生、丁香财先生、丁香军先生、徐洪魁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选举丁香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选举王承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同意选举丁香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同意选举丁香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同意选举徐洪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世兴先生、樊培银先生、魏林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选举张世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选举魏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4: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